

「第 14 屆懷恩文藝獎」實施辦法

一、主旨：

為帶動本校文學閱讀及創作風氣，增進校園人文涵養氣質，提升寫作能力，並加強教育會考、學測作文之應考實力，特成立「懷恩文藝獎」，以提升學生語文表達與獨立思考能力。

二、主辦單位：本校國、高中部國文科、英文科、藝能科教學研究會。

三、承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四、徵文對象：本校國中、高中部全體同學。

五、類別及字數：請務必遵守各類別限制之字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一) 中文文學類作品（字數統計含標點符號）

1. 散文：3000 字以內。
2. 新詩：10 行至 30 行之短詩。
3. 小說：2000--10000 字以內（內容需有結局）。
4. 攝影文學：配合照片影像（必須是自行拍攝），紙張採 A4 大小直式版面圖文呈現，書寫文字內容，文字必須跟影像有關，字數以五百字為限，圖文可為不同作者，每組二人為限。評分比例文字與影像各佔 50%。

(二) 英文文學類作品（字數統計含標點符號）

1. 散文：500 字以內。
2. 英詩：10 行至 30 行之短詩。

(三) 藝術類作品

1. 書法：宣紙四開（長約七十公分、寬約三十五公分），書寫內容：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傳統詩詞為範圍，自由選句，字體以傳統書法書寫，須加落款，不用裱褙。
2. 漫畫：單色黑筆創作，紙張採 A4 大小直式版面，分格請由左到右排序，自訂主題。亦可採用繪本型態，但以 12 頁為限。

六、作品規格：（不符合規格者，不列入評分）

(一) 中文文學類稿件內容：請以電腦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打，以新細明體字體列印，作品標題 14 級字，內文 12 級字，行距為最小行高，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為 2.5 公分，需加頁碼(第 頁，共 頁)，標點符號請以全型標註。

(二) 英文文學類稿件內容：請以電腦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打，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列印，作品標題 14 級字，內文 12 級字，行距為 1.5 倍行高，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為 2.5 公分，需加頁碼(頁碼 / 總頁數)，標點符號請以半型標註。

(三) 為維護比賽公平性，作品內文不可書寫個人資料，請附投稿單。

(四) 投稿單請洽圖書館領取。

七、徵文日期：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午休前截止。

八、評審方式：由本校國文科、英文科、藝能科教師及外籍教師擔任評審，國、高中部召集人討論分組評審事宜，各類別第一名作品作個評。得獎作品須於勘誤後經評審委員同意，各類別前三名刊登於當年度校刊（不另付稿酬），並將全部獲獎作品(含佳作)刊登於學校網頁懷恩文藝獎專區。

九、獎勵方式：得獎作品頒發獎勵金及獎狀。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新秀獎	評審推薦獎
散文： 含中、英文類	2000	1500	1200	600	600	600
新(英) 詩	1500	1200	1000	500	500	500
中文小說	2500	1800	1500	600	600	600
攝影文學	1500	1200	1000	500	500	500
書法	1200	1000	800	500	500	500
漫畫	1500	1200	1000	500	500	500

說明：

- (一) 新秀獎：各類別第一名至佳作得獎作品中，若無國、高中部一年級學生獲獎，由評審委員自國一、高一投稿作品中評選之。
- (二) 評審推薦獎：各類別第一名至新秀獎得獎作品中，若某一部別無學生獲獎，由評審委員自該部別投稿作品中評選之。
- (三) 為鼓勵同學踴躍投稿，投稿兩項類別者，記嘉獎一次，投稿三~四項類別者，記嘉獎二次，投稿五項以上類別者，記小功一次。

十、注意事項：

- (一) 收件地點：作品請投稿至圖書館「投稿箱」或 E-mail 至 hwaien_lib@thu.edu.tw(主旨請註明班級、座號、姓名及類別)。
- (二) 件數規定：每位同學可投稿多種類別，惟每種類別限投一篇。
-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則以校規論處，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狀及獎勵金。
- (四) 所有稿件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 (五) 得獎同學需繳交作品電子檔，否則取消得獎資格，藝術類作品不在此限。
- (六) 參賽人數或作品內容如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議減少獲獎名額及獎金之分配。
- (七)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本校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